

臺北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編制表

職 稱		官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	簡 任	一	
副 主 任		薦 任	一	
秘 書		薦 任	一	
組 長		薦 任	三	
輔 導 員		薦 任	二	
組 員		委 任	一〇	內二人得列薦任。
辦 事 員		委 任	四	
隊 長			(一)	駕駛隊長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分 隊 長			(五)	分隊長由幫工程司兼任。
場 長			(一)	修理場長由正工程司兼任。
正 工 程 司		薦 任	二	
幫 工 程 司		薦 任	二一	
工 務 員		委 任	二	
技 術 員		委任或薦任	三四	一、內九人得列薦任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與組員之尾數各二人合併計給)。 二、本職稱薦任官等之職等,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六職等辦理。
護 士		委 任	一	
書 記		委 任	四	
會 計 室	會 計 主 任	薦 任	一	
	佐 理 員	委 任	一	
	書 記	委 任	一	
人 事 室	主 任	薦 任	一	
	助 理 員	委 任	一	
	書 記	委 任	一	
政 風 室	主 任	薦 任	一	
	助 理 員	薦委	一	本職稱之職等,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未規定前,暫以薦任第七職等辦理。
合 計			九五 (七)	

附註：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，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